

復查申請人：林秋合

復查申請人因聲請平復司法不法事件，不服本會 109 年 7 月 29 日促轉三字第 1095300166 號函之處分，申請復查，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查駁回。

事 實

- 一、本會前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案件作業要點」之規定，就復查申請人於 108 年 8 月 23 日為「因一清專案移送矯正處分」乙案書面聲請平復司法不法，進行法定調查程序，經報送本會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案件審查小組審查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決議，認復查申請人聲請調查矯正處分乙事，屬行政權之作用，而非受刑事有罪判決，未符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經本會以 109 年 7 月 29 日促轉三字第 1095300166 號函復復查申請人，駁回聲請。
- 二、復查申請人申請復查意旨略以：其前因持有無殺傷力之塑膠手槍乙支，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判刑 8 月，並因同一原因事實，為警以涉犯叛亂罪為由移送前臺中地區警備司令部(下稱中警部)羈押偵辦。雖於 91 年間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下稱權利回復條例)規定，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決定准予賠償新臺幣(下同)18 萬 8,000 元，惟對上開確定判決仍無法救濟。又其涉叛亂罪部分，雖經

中警部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卻未依法釋放，反依據當時有效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下稱取締流氓辦法）第6條及違警罰法第28條規定，於74年11月4日將復查申請人送交相當處所執行矯正處分（下稱系爭矯正處分），至77年4月5日始交由家人領回。系爭矯正處分屬嚴重侵犯人身自由之處分，應屬刑事處罰，且其法源依據違憲，爰請本會另為適法之處分等語。

理 由

- 一、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9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3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關於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所指之「刑事有罪判決」，應視該司法權作用之實質內涵是否屬「刑事制裁」而定，方符合立法意旨，例如，軍事審判機關以裁定或命令交付感化教育（處分）屬司法權所為之刑事制裁，應屬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範圍。至於由治安及警察機關等行政機關所為之管訓處分，因非由司法機關或軍事審判機關為之，並非司法權之作用，則不在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範圍內（本會107年10月15日第10次委員會議決議參照）。是以，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適用之範圍，應限於司法權所為之刑事制裁。

二、經本會斟酌全部陳述及調查事實與證據之結果，認復查申請人之聲請，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範圍

(一) 復查申請人雖主張系爭矯正處分為刑事處罰，應屬促轉條例第 6 條所稱之保安處分等語。惟查，復查申請人於 74 年 9 月 18 日因涉嫌叛亂、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為警逮捕，於同月 19 日移送中警部軍事檢察官偵辦，旋遭羈押在案，嗣於 74 年 11 月 3 日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 74 年一清字第 506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並於 74 年 11 月 4 日開釋。而系爭矯正處分係中警部於 74 年 11 月 2 日以(74)平保字第 11469 號函核定應予矯正，復於 74 年 11 月 4 日復查申請人開釋同日，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以 74 年 11 月 4 日雲警刑字 36903 號函解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執行矯正處分等情，有雲林地院 105 年度刑補字第 5 號刑事決定書、91 年度賠字第 8 號刑事決定書、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案名：「林秋合叛亂嫌疑」案號：AA05140000C/0074/1571A/2087 國家檔案在卷可稽。足認復查申請人所受矯正處分，係由治安及警察機關依廢止前之取締流氓辦法及違警罰法裁決送交相當處所施行之矯正處分，而非由軍法或司法審判機關作成，確屬行政權之作用。就此，本會亦已於前開 109 年 7 月 29 日促轉三字第 1095300166 號函敘明。

(二) 又依憲法第 8 條第 1 條之規定，治安及警察機關對於人民僅得依法定程序逮捕或拘禁，至有關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罰，則屬於司法權，違警罰法所定由警察官署裁決之拘留、罰役，既係關於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罰，即屬法院職權之範圍，自應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故逕以行政

機關之裁決，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係嚴重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司法院釋字第 166 號、第 251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復查申請人雖爭執系爭矯正處分違法不當及其法源依據違憲等語，然依首揭說明，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之範圍既限於司法權所為之刑事制裁，本會本諸依法行政原則，自無從審究行政機關所為之矯正處分。從而，本會 109 年 7 月 29 日促轉三字第 1095300166 號函謂本案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範圍，於法並無不合。

- (三) 另復查申請人主張其前依權利回復條例規定而獲得賠償，故符合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等語。經查，復查申請人於 91 年間就其於 74 年 9 月 19 日至 74 年 11 月 4 日經中警部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47 日部分，向雲林地院聲請冤獄賠償，經雲林地院 91 年度賠字第 8 號決定書決定准予賠償 18 萬 8000 元等情，有雲林地院 91 年度賠字第 8 號決定書在卷可稽。是以，復查申請人上開獲得賠償之原因事實，係其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部分，就此同一之原因事實，復查申請人並未另受有罪判決，故與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不符。至於復查申請人爭執其前僅因持有塑膠玩具手槍乙支而經臺東地院判處有期徒刑 8 月部分，遍查其歷次聲請意旨，均未就此提出主張，核非本次復查決定所能審究之範圍，附此敘明。

三、 綜上，本會以復查申請人之聲請不符合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而駁回聲請，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查申請為無理由，爰依本會 109 年 9 月 23 日第 58 次委員會議決議，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

楊 翠

葉虹靈

林佳範

陳雨凡

王增勇

許雪姬

蔡志偉 Awi Mona

徐偉群

彭仁郁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2 3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